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5	113,860	96,915
製成品存貨變動		(103,908)	(83,594)
其他收入	6	1,452	2,8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987)	37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減值虧損		(1,115)	(1,783)
員工成本		(13,156)	(16,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14)	(3,4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46)	—
其他支出	24	(16,962)	(20,188)
財務費用	8	(79)	(12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27,855)	(26,504)
所得稅費用	11	(26)	(2)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7,881)	(26,5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9	—	(36)
本年度／期間虧損		(27,881)	(26,542)
其他全面收益：			
<i>此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於出售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14	254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911	1,363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25	1,617
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6,756)	(24,925)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327)	(25,899)
— 非控制性權益		(1,554)	(643)
		<u>(27,881)</u>	<u>(26,54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229)	(24,316)
— 非控制性權益		(1,527)	(609)
		<u>(26,756)</u>	<u>(24,9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13	<u>(2.34)</u>	<u>(2.73)</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u>—</u>	<u>(0.01)</u>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u>(2.34)</u>	<u>(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351	27,185
無形資產	15	278	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	7,072
使用權資產		—	—
		30,543	34,63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06	722
應收貿易賬款	17	4,133	5,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7	12,43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	21,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3	31,563
		78,749	71,844
持有待售資產	20	—	4,003
		78,749	75,8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9	448	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25	3,865
租賃負債	23	883	—
應付所得稅		6	—
		8,162	4,227
持有待售負債	20	—	692
		8,162	4,919
流動資產淨值		70,587	70,928
資產淨值		101,130	105,563
權益			
股本		113,631	94,693
儲備		(12,636)	9,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995	103,721
非控制性權益		135	1,842
權益總額		101,130	105,563

附註：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刊登的公佈內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經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使編製其業績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資源運用更為合理及有效率。

因此，本會計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就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金額涵蓋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與就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修訂版及現有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如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內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引入了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可由指定使用量來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決定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因使用而獲得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讓渡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對於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過往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的服務安排將作為執行中的合約沿用原會計處理。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此要求）。取而代之，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其獲豁免）。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賃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
- (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對虧損合約條文作出的評估，作為減值覆核的替代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436
減：以下承諾：短期租賃以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43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hr/> <hr/> -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本集團無需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需要自首次採用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該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比較信息未予重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每項租賃和非租賃成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c)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務請垂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及假設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

持續經營業務

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可再生能源	-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	買賣回收塑料／金屬廢料及提供塑料處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終止(附註9))
--------	---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從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排除利息收入，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待售資產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持有待售負債及所得稅撥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936</u>	<u>99,314</u>	<u>6,674</u>	<u>2,936</u>	<u>113,860</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5)</u>	<u>366</u>	<u>(7,860)</u>	<u>3,675</u>	<u>(4,494)</u>
其他企業開支					<u>(25,286)</u>
其他收入					<u>1,45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47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7,855)</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5,170</u>	<u>75,184</u>	<u>12,997</u>	<u>3,564</u>	<u>96,915</u>	<u>88</u>	<u>97,0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60</u>	<u>231</u>	<u>(5,499)</u>	<u>2,235</u>	<u>627</u>	<u>(77)</u>	<u>550</u>
其他企業開支					<u>(25,461)</u>	<u>-</u>	<u>(25,461)</u>
其他收入					<u>2,802</u>	<u>-</u>	<u>2,802</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867</u>	<u>41</u>	<u>908</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783)</u>	<u>-</u>	<u>(1,783)</u>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u>(3,556)</u>	<u>-</u>	<u>(3,5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6,504)</u></u>	<u><u>(36)</u></u>	<u><u>(26,540)</u></u>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 回收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0,690</u>	<u>13,663</u>	<u>32,693</u>	<u>1,227</u>	58,27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58
其他企業資產					<u>561</u>
綜合總資產					<u><u>109,29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9</u>	<u>354</u>	<u>5,225</u>	<u>3</u>	5,881
其他企業負債					<u>2,281</u>
綜合總負債					<u><u>8,162</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建築廢料 回收及廢料 處理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5,472</u>	<u>13,517</u>	<u>20,588</u>	<u>22,067</u>	71,64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35
其他企業資產					11,100
持有待售資產					<u>4,003</u>
綜合總資產					<u><u>110,482</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27</u>	<u>434</u>	<u>697</u>	<u>-</u>	2,558
其他企業負債					1,669
持有待售負債					<u>692</u>
綜合總負債					<u><u>4,919</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14	-	7,843	10	14	7,88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8	-	1,240	4	382	1,81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	-	1,146	1,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310	-	-	-	-	3,31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859	85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6	-	-	-	-	1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	-	15	17
其他應收款項的撤銷	-	-	-	-	1,115	1,1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虧損轉回	-	-	-	(1,000)	-	(1,000)
	<u>14</u>	<u>-</u>	<u>7,843</u>	<u>10</u>	<u>1,566</u>	<u>7,88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建築廢料 回收及 廢料處理 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塑料回收/ 金屬廢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添置	528	-	83	10	-	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9	-	1,777	3	1,405	3,434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 減值虧損	-	-	-	1,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1,783	1,7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轉回	(2,285)	-	-	-	-	(2,285)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	-	(3,771)	-	-	(3,77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125	125
	<u>528</u>	<u>-</u>	<u>1,860</u>	<u>1,013</u>	<u>1,528</u>	<u>3,92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德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按地理位置(按資產所在地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36	14,284	383	6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	-	-	261
歐洲	98,346	67,398	21,682	26,698
馬來西亞	12,317	4,319	-	-
中東地區	-	10,914	-	-
日本	261	-	7,564	-
	113,860	96,915	29,629	27,56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客戶	分部	地區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客戶A	可再生能源	馬來西亞	不適用*	4,319
客戶B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28,768
客戶C	可再生能源	歐洲	不適用*	14,198
客戶D	可再生能源	中東地區	不適用*	10,914
客戶E	可再生能源	歐洲	37,835	不適用*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收入

於期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在某一時點	99,314	75,184
建築廢料貿易－在某一時點	3,388	3,958
提供廢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1,548	1,212
買賣回收塑料－在某一時點	4,484	7,153
買賣金屬廢料－在某一時點	–	2,397
提供塑料處理服務－在某一時點	2,190	3,447
	<hr/>	<hr/>
客戶合同收益	110,924	93,351
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其他收入來源	2,936	3,564
	<hr/>	<hr/>
	113,860	96,915
	<hr/> <hr/>	<hr/> <hr/>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	88
	<hr/> <hr/>	<hr/> <hr/>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44	270
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公平價值收益	–	809
政府資助	306	–
分租收入	–	1,247
租金收入	76	–
雜項收入	426	476
	<hr/>	<hr/>
	1,452	2,802
	<hr/> <hr/>	<hr/> <hr/>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21)	(a)	473	867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的 減值虧損 (附註20)		-	(3,556)
匯兌虧損淨額		(2,291)	(2,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轉回		(3,310)	2,28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9)	-
獲豁免應付前董事的債項	(b)	-	3,771
		<u>(5,987)</u>	<u>37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9)	(a)	-	41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將一組附屬公司出售予第三方，有關代價為3,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6,172,000港元）。

(b) 前董事已經簽署協議以豁免有關債項而並無其他附帶條件。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前董事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	1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9	-
		<u>79</u>	<u>120</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附屬公司麗潔(亞洲)有限公司(「麗潔(亞洲)」)(其業務為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由於所有銷售訂單均已完成而終止經營其業務。終止經營麗潔(亞洲)導致失去生物清潔物料分部，其被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全資附屬公司ReKR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麗潔(亞洲)(統稱為「目標集團」)予獨立第三方，有關代價為400,000港元。

(b)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收入	88
銷售成本	<u>(23)</u>
毛利	65
行政開支	<u>(142)</u>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7)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u>41</u>
	<u><u>(36)</u></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6</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增加淨額	<u><u>441</u></u>

(c)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的淨資產	359
出售收益	<u>41</u>
	<u>400</u>
支付方式：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u>400</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作為代價已收的現金	400
減：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u>
	<u>311</u>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代價已經悉數支付。

(d)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七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流動資產	
存貨	192
其他應收款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u>
出售的淨資產	<u>359</u>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22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80	590
— 附屬公司	126	1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6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859	—
撇銷壞賬	—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814	3,4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46	—
持有待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	3,55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	1,6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12,365	14,971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791	1,501
	13,156	16,472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	119

11. 所得稅費用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稅項	14	189
香港利得稅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	(187)
	<u>26</u>	<u>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進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納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有關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5%) 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關德國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及按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30%) 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在日本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上一期間內，由於在葡萄牙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有關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327)	(25,8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
	<u>(26,327)</u>	<u>(25,899)</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年初／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946,928	946,928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177,479	—
於年末／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4,407</u>	<u>946,928</u>

每股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之間沒有差異，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沒有任何具攤薄性的潛在股份存在。

每股虧損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u>(2.34)</u>	<u>(2.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01)</u>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4)</u>	<u>(2.74)</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8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621,000港元)。

15.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u>5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本期間費用	<u>12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2
本年度費用	<u>1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22</u>
賬面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27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78</u></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卓福有限公司（「卓福」）的100%權益。

收購卓福產生的無形資產指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放債牌照。管理層評估該牌照的使用年期為5年。

放債牌照的使用年期有限，其使用直線法於5年內攤銷。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塑料	904	721
建築廢料	<u>2</u>	<u>1</u>
	<u><u>906</u></u>	<u><u>722</u></u>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49	5,812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6)	-
	<u>4,133</u>	<u>5,812</u>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進行貨到付款現金銷售，並同時以零至三十天的信貸期進行銷售（二零一九年：十四天）。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33	5,79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19
	<u>4,133</u>	<u>5,812</u>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2,31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000)
	<u>-</u>	<u>21,314</u>

應收貸款及利息產生自放債業務。貸款按本金及1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利息，其須每月償還，貸款本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貸款經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分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貸款以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也未減值	-	19,000
少於三個月逾期	-	750
三至六個月逾期	-	75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814
	<u>-</u>	<u>21,314</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內部開發的信息，該貸款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用減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餘額2,314,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內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448</u>	<u>362</u>

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20.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pframe Limited及其擁有94.9%權益的附屬公司NW-Assets GmbH(統稱為「Upframe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Upframe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位於德國的永久業權土地，有關代價為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lmora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 Ener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GE - Natural Fuels S.A(統稱為「Almoray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lmoray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有關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已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劃分為持有待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lmoray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pframe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計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6	3,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	1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	452	741
	<u>324</u>	<u>3,679</u>	<u>4,003</u>
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中的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3)	(19)	(692)
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附屬公司 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u>(349)</u>	<u>3,660</u>	<u>3,31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Upframe集團有關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18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Upframe集團的資產已經減值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Upframe集團及Almoray集團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上述買賣協議內所規定的協定售價而估計，其為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已經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3,556,000港元，其已經分配至Upframe集團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

由於處置組並非一項主要業務類別或經營地區，因此，處置組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2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Upframe集團，有關代價為400,000歐元（相等於3,48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Upframe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7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u>
	<u>476</u>
總資產	<u>3,64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u>
出售的淨資產	3,624
非控制性權益	(1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03
出售虧損	<u>(165)</u>
	<u><u>3,480</u></u>
代價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回按金	1,302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u>2,178</u>
	<u><u>3,480</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2,178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u>
	<u><u>1,734</u></u>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出售Almoray集團，有關代價為3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Almoray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u>
總資產	<u>32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71</u>
出售的淨負債	(34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11
出售收益	<u>638</u>
	<u><u>300</u></u>
代價支付方式：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u><u>300</u></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於本年度內已收現金代價	300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u>
	<u><u>12</u></u>

於本年度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本集團出售東莞首創動力設備有限公司、綠色能源財務有限公司、Green Energy Supplies Limited、綠色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綠色能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戰神動力設備有限公司、Privilege Sino Limited (本集團擁有上述公司的100%實際權益)，有關總代價為5,772,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歸屬於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8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u>5,575</u>
總資產	<u>5,7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8
出售的淨資產	4,6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54
出售收益	867
	<u>5,772</u>
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回按金	5,566
於期間內已收現金代價	206
	<u>5,772</u>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206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
	<u>(152)</u>

於本期間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出售前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貢獻不大。

22.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sson China Limited（「Casson」）與藍天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藍天」）及中法行（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行」）訂立協議（「該協議」）（Casson、藍天及中法行統稱為「夥伴」）。根據該協議，夥伴協定以各自成為藍天回收技術（日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再生塑膠顆粒生產廠（神戶）有限公司」）（「藍天日本」）之股東的方式成立公司，以進行塑膠廢料回收及處理之業務。夥伴亦擬由藍天日本透過將於日本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日本進行上述業務。

於該協議日期，藍天日本為Cas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於簽立該協議後，Casson將(i)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藍天轉讓3,400股股份及(ii)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全數以現金支付）向中法行轉讓1,500股股份。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asson將會持有藍天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之51%，而藍天及中法行將分別持有藍天日本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4%及1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後，本集團於藍天日本的股本權益由100%減少至51%；因此，其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藍天日本部分權益而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由於出售藍天日本部分權益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因此，有關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i)來自該協議的所得款項與(ii)藍天日本的49%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3,000港元在「累計虧損」內確認。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8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hr/>
	88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883
	<hr/>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
	<hr/> <hr/>

24. 其他支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其他支出約為16,9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0,188,000港元），主要為（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6,931,000港元），以及維修及保養及廢物處理費用約1,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2,860,000港元）。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在全球持續蔓延。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症流行的預防措施及其持續時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評估仍在進行。鑑於COVID-19爆發的情況持續變化，於授權發佈財務報表當日，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26. 比較數字

為了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對部分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a)可再生能源業務，(b)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c)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及(d)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之收入總額約為1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上升約16,900,000港元，或約17.4%。其乃主要由於來自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收入增加所致。

(a)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可循環再造油貿易的收益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75,200,000港元），因為於歐洲新市場之擴展及亞洲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b)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建築廢料分部之收入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5,200,000港元），比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下降約5.8%。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有關塑料回收／金屬廢料分部之收入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減少約48.5%。受原油價格暴跌所影響，回收塑膠相對於原生級塑料的競爭優勢不再。由於歐洲之封城限制以及其經濟影響，本集團之塑料回收廠於COVID-19疫症大流行期間被迫縮小營運規模。

(d)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約3,600,000港元）。

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開支總額（不包括財務費用）4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虧損淨額約2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增加1.5%。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九財政期間轉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受COVID-19疫症大流行所影響，建築廢料回收及廢料處理服務分部進行資產估值出現減值虧損3,300,000港元；及(ii)面對COVID-19疫症大流行，受原油價格下挫以及工業對塑料回收料之需求下滑之不利影響，塑料回收分部之虧損有所增加。

本年度虧損由於以下各項而得以減輕：(i)轉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為數1,000,000港元；及(ii)由於在COVID-19疫症大流行下產量有所減少，因此，與二零一九財政期間相比，本集團之德國塑料回收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有所減少。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主要來自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租賃負債確認之利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5,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5.5）。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0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0,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期間均沒對外借款。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協定，以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9,38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9.46%。

配售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189,380,000股配售股份已經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8,938,000港元。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3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按配售事項合計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從每股配售股份可得的淨價約為0.11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i)約6,000,000港元作為現有德國之塑膠回收業務用途；(ii)約4,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日本新的塑膠回收業務；(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約8,000,000港元原擬定用作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尚未動用，而維持於聲譽良好之持牌財務機構的賬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佈內所披露，預期待未使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使用。

年度回顧及展望

(a) 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錄得收入9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75,200,000港元)。

生物柴油價格於二零一九年穩步上揚，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飆升至歷史新高，推動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的銷售收入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將客戶群拓展至葡萄牙及英國等歐洲新市場。除過往專注於歐洲市場外，本集團已經透過多元化發展至亞洲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增加其銷售收入。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隨著中國及歐洲城市面對COVID-19疫情加劇而採取封鎖措施，可循環再造油／生物柴油貿易幾乎停頓。供應鏈及銷售網絡的運作均因此受到嚴重干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不同國家逐漸放寬其封城措施，銷售遂開始恢復。

(b)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涉及收集及回收建築廢料以及銷售回收之建築材料。此分部產生之營業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5,200,000港元)。本集團與當地建築公司和政府機關已建立長期信任和關係，在區內建立起優質產品的聲譽。本集團已致力擴大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c) 塑料回收／金屬廢料

該業務分部經歷艱難的一年，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錄得收入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期間：13,000,000港元)。原油價格走勢看跌，導致原生級塑料價格下跌至歷史低位，而標準塑料的價格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進一步下跌至過去10年的最低點。受此影響，回收塑膠相對於主要產品的價格優勢不再，甚至出現逆轉情況。

基於COVID-19疫情，世界各地工業對塑料回收物的需求急劇下跌。歐洲市場的回收物交易因過境限制而嚴重受阻。出口物流須經極大的阻礙或延誤情況方可繼續進行。在現有的塑料回收市場紛爭之上，再出現COVID-19疫情，導致價格波動及充滿不確定性。其增加了對健康與安全的憂慮、就業不足以及製造業整體放緩。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推行反污染運動後，多個東南亞國家亦紛紛採取行動，禁止或規管進口塑料廢料，以免自己遭受塑料的禍害。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已經成立合營公司，在日本投資於高級別塑料廢料回收及加工。受COVID-19疫情影響，完成機器安裝及生產運作已延後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

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以擴大其產品種類及客戶群，並加強其與貿易代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d) 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該項業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900,000港元，管理層一直採取謹慎的態度確認借款人，以可接受的風險級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固定收益。激烈的貿易戰加劇中美緊張局勢，加上COVID-19危機，使全球經濟籠罩正步入經濟衰退的悲觀情緒。本集團已採取較保守的取態，縮短借出貸款的年期，以確保能收回貸款。有關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前景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嚴峻挑戰，然而，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銷售收入有所增長，顯示其在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中仍然具有領先地位及前景。生物柴油能作為汽車引擎與柴油燃料混合的部分或柴油燃料的直接替代品，其在世界各地均日益受到關注。將生物柴油發展為可再生、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能源替代品乃全球趨勢。

另一方面，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提高，以及客戶追求環保產品，均推高了對回收塑料的需求。在有關出口若干廢棄物到其他國家的禁制越來越多以及國際規則日益嚴格的情況下，各國對於如何處理每年產生數百萬公噸的廢棄物面臨兩難。因此，本集團於德國和日本設立廢塑料回收廠，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和經驗，把握市場機遇。

業務展望

論規模和複雜性，COVID-19疫情是一次具歷史性的人類危機，其引發全球幾十年來所經歷最大的經濟震盪。COVID-19危機是一次顛覆性事件，其以預料之外的方式影響全球經濟。儘管疫情的緊急階段似乎已經過去，然而，從遏制疫情至經濟全面復甦的過渡階段可能會持續長達12至18個月，在該段時間內，預期經濟將會非常波動。於大多數國家逐步放寬封城限制後，世界各地的政府正為個人、企業和金融市場提供前所未有的支援，以促進經濟復甦。COVID-19考驗著企業、政府及整個社會的適應能力。

自二零一八年爆發中美貿易戰，到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已經導致全球經濟和資本市場出現巨大波動。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轉移了全球的焦點，然而，其卻更突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這次危機強化了美國過於依賴以中國為基礎的供應鏈的觀點。美國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使貿易戰延長，其將進一步干擾全球供應鏈以及拖慢COVID-19後的經濟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會運用其卓越的營運能力，在如此嚴峻的全球經濟狀況下，減輕潛在風險，並交出一貫的表現。本集團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將會採取更審慎及小心的態度，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在控制開支及付款時亦將會嚴守紀律，以優化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一般經營業務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德國及日本，而收入及支出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將會定期檢視其匯兌風險，並可能考慮在適當時候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並無受到任何季節性及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附註21及22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德國及日本有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名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在事業上不斷改善及進步。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黃世雄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本公司之領導，可更有效及迅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未能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繼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以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均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未能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3.10(1)所規定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所規定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三名成員。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劉家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管理架構之利弊，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取可能屬必須之適當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比對與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羅賢平先生、黃世雄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